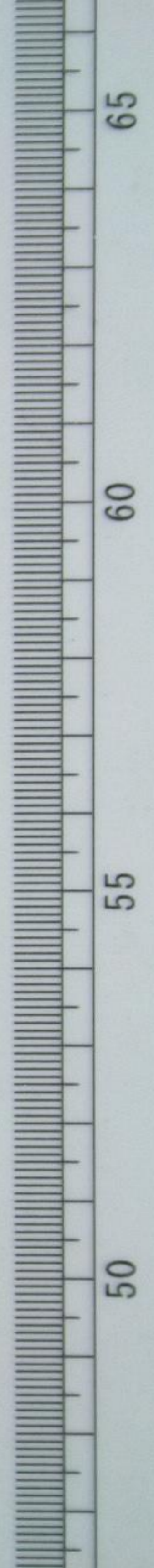


狼彙錄

下

三

13
907
19



門 4-13  
流 907  
卷 19

狼毫錄三

雜說

理氣說

平安 三宅重固實操著

大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次郎氏寄贈

理無形體。以氣為形體。氣無模範。以理為模範。故理則無體之氣。氣則有體之理。無體之理。則顯於有體之器。有體之器。則無體之理之為體者也。程子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是之謂也。中庸說隱。說無聲無臭。周子所謂無極。程子所謂冲漠無朕。張子所謂大虛。皆言理無

寸雨亭叢書

狼毫錄

形體矣。易曰：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程子說之云：器亦道，道亦器。須著如此說。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朱子說之云：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論語曰：逝者如斯歟。程子說之云：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而不已，皆與道爲體。中庸引詩：鸞飛魚躍而曰：言其上。下察也。周子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張子曰：糟粕煨燼，無非教。朱子曰：根於理而日生者，浩然無窮。此皆言氣以理爲模範，而有體之氣，則無體之理之爲體矣。其言元亨利貞，則無體之天理，存于有體之五行之目。

氣作器

而總言則謂之天命，其無體者與有體者行，謂之天道。無體者爲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謂之太極。無體者真實而無妄，謂之誠。其有體者，總言則一氣，而分言則謂之陰陽，謂之天地，謂之五行，謂之四時，有體之靈謂之神，以主宰謂之上帝，以性情謂之乾坤，以魂魄謂之鬼神。其仁義禮智，則無體天理，存於有體血氣之目，而總言則謂之性，無體者與有體者行，謂之人道，謂之孝弟。其無體者爲萬事大本，謂之未發之中，謂之人極。其真實無妄，亦謂之誠。無體者靜而存，謂之性，動而發，謂

之情。謂之四端。其有體者。總言則一身。而分言則謂之血氣。謂之手足。謂之五臟。有體之靈。謂之心。以主宰謂之主人公。以功用謂之魂魄精神。有體者自然合于無體之模者。聖人有體者守無體之模。而不失者。賢者有體者外于無體之模者。小人就有體之器。而求無體之條理。是格物以無體者。正有體者。是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顏子之克己。以無體者。克有體者也。仲弓之敬恕。守無體者。而推于有體者也。大易言顯仁藏用者。說有體者與無體者動。無體者著見於動上。而無體者依舊無體於動上矣。凡聖賢說道論學。不越于理氣之外。予故云。宇宙之間。一言以蔽之。曰理氣而已。

理氣問答

宇宙之間。一言以蔽之。曰理氣而已。故古昔聖賢說道論學。不越于此二者焉。何曰理。何曰氣。無聲臭而有條理者。謂之理。有聲色貌象。而可見聞者。謂之氣。或云。無聲色。則是絕無。又何條理之有。且無聲色者在何處。孟子以上無此言。恐宋儒不覺入于禪之見焉。爾曰。理無聲色。以氣爲體。故氣是理之形體。理是氣之無體也。是

色。獲。

以理不離乎氣。而氣亦不能遺理。可就聲色者。而見無體條理也。假令無聖賢之言。亦我知其不悖不謬。況大易曰。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又曰。顯諸仁藏諸用。又曰。察地理。又曰。窮理盡性至命。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詩曰。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論語曰。孝弟爲仁之本。又曰。禮之用和。又曰。何莫由斯道。又曰。高堅前後。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又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又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又曰。文理密察。又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矣。孟子曰。理義悅我心。又曰。四端。又曰。萬物皆備於我矣。禮記曰。天理。此數言。尤足於見。有無聲色。而有條理者。不離乎聲色。而不雜乎聲色。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義。何謂之出於宋儒之私見哉。曰。吾子區區於宋儒範圍之中。而不能度越於宋儒佛見之外。習熟於二百年來之說。而不知淵源於千有餘歲之上。故不明於孔孟之正脉矣。宋儒已有理氣之言。故不能無體用之說。宋儒吐一言。記一字。不言理氣體用。則如無可言者。其如此。孔孟何不言之。孔孟

只說道說德說誠。其言仁義。亦以人心說仁。以正路說義。以孝弟爲仁之本。以事親事君。從兄尊賢。爲仁義之實。不如宋儒分理氣體用。孝弟忠信謂之道。耳目鼻口謂之器。道尊故曰上。器不能比於道。故曰下。兩儀四象八卦。是易之大標的。故曰。易有太極。而下文序其太極曰。是生兩儀云云。非兩儀之前。有太極者。而太極生兩儀之謂。孝弟固可見聞。故曰顯仁。孝弟外更無他道。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此之妙。蘊藏於孝弟上。故曰藏用。非無聲色者存於此之謂也。其曰地理。曰天理。曰窮理。

曰文理。曰理義。則指文理可見者而言。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是天之文理也。山聳川流。火炎上。水潤下。是地之文理也。此皆可見聞者。而直謂之天道地道人道。故曰立天之道。陰與陽。立地之道。剛與柔。立人之道。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直是天道。然朱考亭云。陰陽則氣也。其理則所謂道。何附會強解如此也。若其說。則聖言似有所不達。待考亭而后爲盡矣。總言則謂之仁。分言則謂之孝弟。孝弟是仁之實。故於仁爲本。非以仁爲體。以孝弟爲用之云。禮是人事。本來儀則。故

行之者不迫。非體嚴而用和之云。溫清之孝。徐行之弟。是人道當然。謂之則。謂之彛。人不由孝弟而行。故戒而言何莫由矣。寒往暑來。水流而不已。直是天道。非別有虛底者。而存于道上。與一陰一陽之謂道。同一意。溫良恭儉讓。是聖德實事。贊溫良恭儉讓之上。有不可企及之妙而存。曰高堅前後。非聖人之德。有不可見聞者之云。惻隱是孝弟之肇頭。故曰仁之端。非言仁在於內。而端著於外也。萬物不外于五行。人之五臟百骸。是五行之質。故曰萬物備於我也。吾子所引證。却是證予之說。

說作記

君子下恐脫之字

引證句巨通似當作不可不以引證左驗

唯中庸一書出於漢儒附會之傳說。而其所言違于孔孟之正脉。以論孟質之。見其不可信。已以索隱為君子所不為。復曰君子道費而隱。已以鳶飛魚躍為上下察。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一書中前後矛盾如此。其不足取必矣。聖人之道無不可見聞者。故曰實學。又曰聞道見道言無聲臭。是老佛空虛之見爾。曰古之人以聖賢格言矯己之私見。如吾子則以己之私見矯聖賢之格言。已如此。以引證左驗不可質之。吾子以為聖人之道有本末邪。曰有之。聖賢數言之曰物有動靜邪。曰有

之曰有所謂氣者邪曰有之易孟子言之不一曰吾子  
 言已如此而何疑宋儒也凡天地萬物有動靜而不同  
 時本末異處春夏為動秋冬為靜陰為靜陽為動晝為  
 動夜為靜火有炎上時有伏藏時水有流時有湛時目  
 有視時有不視時口有言時食時有不言不食時耳有  
 聞時有不聞時手有執時有不執時足有步時有不步  
 時凡萬物有動靜如此獨心不有動靜哉心有思時有  
 不思時有喜怒時有不喜怒時其喜怒思慮時為動為  
 用為末不思慮不喜怒時為靜為體為本謂之禮之用  
 藏諸用則體不言而可知矣水湛時已有流之性而存  
 口不言足不步時已有言步之德而存未見親未見兄  
 時已有孝弟之德而存非溫清徐行時乍有孝弟出來  
 其靜而存者有何之形色哉動而用時孝弟顯于溫清  
 徐行上溫清徐行是手持足行而已豈直謂之孝弟邪  
 吾子已曰聖人言道言德言誠道德誠直有何等形色  
 為方乎為圓乎為赤乎為白乎程朱所謂理是直指道  
 德之有條理而言豈別指奇異彷彿者而言哉理不離  
 形色以形色為理之形體只是形色之理而已何謂之



空虛也。如佛則形色之外。別尋一種空妙者。所以謂之無實也。且疾徐先後身也。足也。身足不謂之弟不弟。就身足上。有弟不弟者而存。故孟子直言徐行而後於長者。謂之弟。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曰身足即心也。心即身足也。疾徐先後之外。何尋弟不弟。弟不弟即心也。足也。故孟子曰。形色者天性也。大人能踐形。唯明道言。在天為命。在物為理。在人為性。主於身為心。其實一也。此言却當矣。心即性。性即形色。疾徐即弟不弟。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是氣也。性也。形色也。手足是形色。手持足

足上恐脫身字。

行。即心。即手足之性。這上有何之體用分顯微異哉。孟子曰。仁人也。亦尤可見此意矣。故予則却曰。宇宙之間。一言以蔽之。曰形氣而已。氣是形之精。形是氣之質。心是氣之精者。自主於身。謂之心。自得於天而生。謂之性。形之動。而得之於心。謂之德。形之善動。謂之道。分言之。為仁義。又分言之。孝弟。其言仁。以孝弟為本。為實。其言孝弟。或曰色難。或曰生事喪祭無違禮。或曰徐行後於長者。謂之弟。千言萬語。不越于形氣之外也。語天地外。出形氣外者。非聖人之言。故以陰陽剛柔。為天地之道。

之孝間恐脫為字。

或說見天地之心。孟子論高於聖人。然亦不過自心上說。其曰盡心知性。曰存心養性。亦可以見心性無二。不如宋儒分理氣也。蓋氣是形之上。心又氣之上。心之上更無形色。則謂之絕無。所以聖人無心以上之言也。曰吾子誤矣。且其說自矛盾。己曰心以上絕無。而却又曰形之善動。謂之道。不可言形之動。直謂之道。則不得不言善不善。其善者。即是形氣以上者。即謂之道。謂之理。故孔子曰。從心之所欲。不踰矩。孟子曰。有權而後知輕重。有度而後知長短。心為甚。可以見心以上有所謂規矩權度者。而無形色。有條理。就形氣而存。不雜乎形氣而立也。吾子之見。是伊藤仁齋之說。而漢唐諸子。見道不明。往往似吾子之說者有矣。曰疾行是不善之動。徐行是動之善。皆可見聞矣。非有隱微者。而顯於徐行上。曰為不當疾行而徐行。徐行前已有不可見聞者而存。曰為不當疾行者。心也。曰為不當疾行者。固心也。其不當疾行者何哉。即是道也。理也。而所謂不可見聞者也。

天命說

命之理微。故聖人罕言之。蓋命猶令也。天以陰陽五行。

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以成性。以賦與其理。謂之理之命。論語所謂五十知天命。易所謂至命。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是也。皆指天理流行者而言。以賦與其氣。謂之氣之命。論語所謂死生有命。不知命。莫以爲君子。伯牛之病。言命。子貢之貨殖。言不受命。孟子所謂命也。知命。非正命。是也。皆指昏明強弱。貴賤壽夭。吉凶禍福之出於氣者而言。或云。理固不可易。而氣則可變。故學力至於變化氣質。則愚必明。柔必強。雖貴賤壽夭。吉凶禍福之定於有生之初。亦皆出於氣。則有可變之理。否。曰。亦可變之。蓋自盡無慊。而后至者正命也。所謂修身以俟之。是也。巖牆之覆壓。桎梏之誅死。怠四支而凍餒。情欲過度而生病。皆不謂之正命。孔魯顏孟之不得志。絕糧微服之厄。陋巷三十之天。比干剖心。箕子爲奴。文王姜里之難。伯夷西山之餓。皆無慊於己。則其至者。於其人。謂之正命。於天則却可謂之非正矣。故盡人事。而后可言命也。貴賤壽夭。貧富禍福。難定於有生之初。然能成其德。則可移其氣。而貧賤爲富貴。禍夭爲福壽。故曰。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又曰。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

必得其名。必得其壽。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詩云。其命維新。又云。峻命不易。康誥曰。惟命不于常。舜禹湯文武王周公之得其祿位。桀紂幽厲之失其身。皆可以見天命可變矣。程子曰。修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賢。皆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易曰。積善之家有餘慶。積不善之家有餘殃。論語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于巖牆之下。尤盡矣。或曰。比干之死。謂之定於有生之初。則不諫必引得許多年齡。謂之非已定之命。爲義亡天。命則凡吉凶禍福。生於今日。不可謂有命也。曰。比干之仁。而享百年之壽。以生於當死之時。皆定乎有生之初。比干若言百年之命。而忘義不諫。則盜造化之大賊。故孟子曰。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亦蓋言此意。桀紂已爲天子。有四海。是定乎有生之初者如此。漸成其惡。以失其富貴。是變天命也。然失其富貴。亦謂之已定之命可矣。是所謂命之理微處。曰。吉凶禍福。皆有已定之命。而聖人設卜筮。令人赴吉避凶。何也。曰。將爲此事。逆知其吉凶。自謹

自直是卜筮之教也。故卜筮教人盡人事矣。曰清濁壽夭。定乎有生之初。故謂之命。富貴患難。忽生於今日。故謂之天。是以伯牛之病曰命。又言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又曰。吾之不遇魯公天也。尤明白。曰不然。清濁壽夭。固出於氣。而富貴患難。亦生於氣。出氣者皆有已定之命。故孟子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論語曰。不受命而貨殖。朱子曰。以理言之謂之天。自人言之謂之命。其實則一而已。可以見天與命不可分矣。孟子盡心第一章第二章。其之云。則明人性之條理區別者。不越于四者。而彼惡者。亦不外于四者。特四者偏而后然。蓋水洋溢滔天。火焮焮燒家。亦炎上潤下之偏也。姑息軟弱。仁之偏。刻薄暴虐。義之偏。人之質。不能外五行。則其所爲縱橫左右。大過不及的當不當。豈外五行之理哉。邵子性道形體。心性郭郭。橫渠合虛與氣。有性名。合性與知覺。有心名。及心統性情。程子穀種之譬喻。皆的確明白。或云。性已如此。又言相近習成之性。何也。曰。性人心所受得生之天。理而清濁昏明之稟。亦人之所受得而生之天氣。且理

是氣之理。氣是理之形體。二者皆出於天。而不相離。則有就理氣妙合之處。指其實體而言者。天命之性。是也。有兼清濁昏明之稟而言者。相近之性。是也。譬性猶月在水中。天命之性。不論水之清濁。指月之本體而言。氣質之性。兼水之清濁而言。水有清濁。故月有明暗之異。朱子解相近之性云。此性兼氣質而言者也。蓋此意矣。非離乎陰陽。不雜乎陰陽而言者。天命之性也。雜陰陽而言者。相近之性也。炎上潤下。是水火之性。水有清濁。火有文武。謂濁者文者。曰這水性濁。那火性弱。又補益論備矣。盡矣。只說到於此大意而已。更有隱微不可言者。難以口舌盡焉。

性說

性。人心所<sub>二</sub>受得<sub>一</sub>而生者也。所<sub>二</sub>受得者何也。曰。仁義禮智矣。自<sub>二</sub>條理區別<sub>一</sub>謂之理。自<sub>二</sub>天賦與之<sub>一</sub>謂之命。自<sub>二</sub>正至直無惡<sub>一</sub>謂之善。火之炎上。水之潤下。是水火之氣。火當炎上。水當潤下者。是水火之理。即謂之水火之性。大易說<sub>二</sub>繼善成性<sub>一</sub>。說<sub>二</sub>理性命<sub>一</sub>。中庸說<sub>二</sub>天命之謂性<sub>一</sub>。孟子因直說<sub>二</sub>性善<sub>一</sub>。至伊川則以性即理也。發明性善之義。可謂明

白的切矣。蓋繼善成性。是孟子性善之祖。而其言理性命。是中庸之父。伊川理也。之曾祖也。仁義禮智。卽人之所具之理。直是人之性。己謂之理也。則善而無惡可知矣。故大學謂事理之極。而說至善。中庸謂明於理。而說明於善。大易謂天理流行不間斷。而說繼善。又四德之元。謂善之長。明道生之說尤明備。而以理爲性之實體。則不異乎伊川也。伊川之說直截。而明道就理氣妙合之處而說。理元不離乎氣。則伊川之說不可不同於明道也。朱子中庸首章解。可謂盛水不漏矣。明道惡亦性

真元。是人參性。謂出於朝鮮者。曰那藥性厚而美。謂出於中國者。曰那藥性菲而弱。亦皆兼氣質而言者也。蓋命有理氣之二。則性亦有天命氣質之異。要之主所賦之理。而謂之天命之性。合所稟之氣。而謂之氣質之性。荀子性惡。揚子有善惡。韓子三品之說。皆不知有天命氣質之異。認氣以爲性。蘇胡二氏以性善之善。爲非善惡之善。是佛氏之見。朱子已明辨之。但明於理氣分合之間者。而可與言性之說矣。

體用顯微說並圖。

行下。一有也字。

體用之名。取人身之動靜矣。人之靜而立也。四支百體具焉而已。及其動而行。四支百體各為用矣。合體用而人也爾。

體用以動靜言。顯微以理氣言。然動者屬陽而氣用事。故顯亦為用。有之。靜者屬陰而理為生。故微亦為體。有之。是以人心靜而無朕者。為太極為體。已應者為用。屬兩儀易所謂顯仁是也。

心之未動。性也。體也。此時一理一元氣。體中顯微分。心之已動。情也。用也。此時亦理與氣而已。用中顯微分。

心之德。愛之理。仁也。為性。為體。為微。慈愛惻隱之心。為情。為用。用是氣用事。故謂之顯可矣。媿色婉容。是愛之理。見於形色。顯也。形而下也。上者藏諸這裏。所謂藏諸用也。謂之用可矣。可謂之屬情。不可謂之情也。心之制事之宜。人心制斷之德。事得宜之理。所謂斷制裁割底之理。義也。為性。

為體。為微。制斷羞惡之心。為情。為用。謂之顯可矣。外方事得宜。是顯也。形而下也。上者藏諸這裏。可謂之用。可謂之屬情。不可謂之情也。天理節文。人事儀則。恭敬擗節。禮也。為性。為體。為微。其三千三百當如此底之理。



者。恭敬擗節底之理之目也。亦性也。體也。微也。恭敬辭讓之心。為情。為用。可謂之顯矣。行之而事事有節。文規矩。是當如此者。為三千三百於事上。是顯也。形而下也。上者藏諸這裏。可謂之用。可謂之屬情。不可謂之情也。分別是非底之理。智也。為性。為體。為微。是非之心。為情。為用。謂之顯可矣。事事善惡之分。是顯也。形而下也。上者藏諸這裏。可謂之用也。可謂之屬情。不可謂之情也。

元亨利貞。四德之體微也。四時行。四時之用顯也。萬物生長收藏。四德之見於形色。顯也。形而下也。上者藏諸這裏。亦用也。四德具於冬而為貞。是靜也。為性。為體。為微。猶五常立於未發。而為智。為性也。發於春者。動也。為用。為情。為顯。所謂顯諸仁也。四德各有體用。而元亨為陽動之德。故為用。利貞為陰靜之德。故為體。四性各有體用。而仁禮為陽動之德。故為用。義智為陰靜之德。故為體。易所謂立人之道。仁與義。周子所謂中正仁義是也。自仁心之德。義處事之道言之。則仁為體。義為用。孟子所謂仁義是也。

甘雨亭叢書 卷下 一六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是顯。道是微。道是體。而陰陽是  
用也。就其顯者而言。則陰爲體。陽爲用。

以深愛爲微。以媿色婉容爲顯。中庸兩處言顯微。皆就  
氣上。而分顯微。

易太極圖說與孟子。仁義分體用不同。有何所據。而知  
其然。易以陰陽剛柔。配仁義而言。曰顯仁。太極圖說  
曰主靜。又引證易語。可以見仁爲用。義爲體也。孟子  
每每說仁義。而言仁安宅。義正路。則可以見仁爲體。  
義爲用也。

或云。孟子以義爲用。朱子解義字曰。心之制。事之宜。已  
爲用。則是情也。何爲性而解之。蓋其曰心之制。事之  
宜。是以發用言歟。曰仁義禮智。道之名目條理。心之  
寂然。道斯立。心之感通。道斯行。立者謂之性。行者謂  
之情。而皆形而上者也。微也。所謂心之制。事之宜。說  
道之一名目。一條理。形而上者也。微也。性情體用。皆  
道者。朱子解亦爲道而說。但仁義各有體用。而仁義  
是性名。是正面說。仁義爲體用而說。是別一種意。已  
仁義爲體用之德。則仁謂之性。義謂之情。非不可言

謂心間  
有之字。

矣。謂之羞惡之心。則可言動。而不可言靜。謂心之制。事之宜。則可言微。而不可言顯。氣體用皆微。故可以言體。可以言用。

心之制。事之宜。與斷制裁割底之理一意。以心之制。事之宜。為義之用者。不是。天理節文人事儀則。與恭敬擗節底之理。亦一般。以天理節文人事儀則。為見事上者。不是。孟子以義為用而言。亦為動之德。則形而上者也。道也。微也。謂之性可矣。謂之屬情亦可矣。

合虛與氣有姓名。然靜時氣不用事。而理為主。故曰。性即理也。性之動。謂之情。則情亦虛與氣合之名。動時氣為主。故有善有惡。是以中庸不直曰發。謂之和。而以中節為和。

性字專言。則兼體用。所謂天命之性。貫動靜是也。對於情而言。則性為體。為靜。情為用。為動。情字則不能通于體也。如孟子所謂情才。則謂之性之動。謂之動上之性。所謂知性。養性。亦兼動靜而言者也。程子所謂情熾而鑿其性。亦非云情勝而鑿未發之性。言失情上之理也。性其情。亦節其情。而不失其理也。

孟子以義為動之德。所謂藏用者也。靜時渾然一理。仁是心之全德。而愛之理。故理只見仁之面目而已。理已渾然。故氣亦渾焉。一元氣只見滋潤溫和底之氣象而已。動而應時。氣裁斷萬事。理只見義之面目。義是心之制事之宜也。所以孟子以仁義為動靜之德也。動靜者氣也。所以動靜者理也。靜也。四性之體具。動也。四性之用行。用行時。四性之體依然立。第九之圖明此意。故動上亦可分言體用也。

體用以動靜言。顯微以理氣言。是正意。靜者不可見。而動者可見。故以體用為顯微。是亦一意。

理動靜氣克己非禮視聽言動由於己而不由於理之模也。禮

是理之節文。身之規矩也。已克則氣之非禮。復于理。此時只見理之節文。規矩氣亦由於規矩法則而已。復禮而后理之節文者。見心之德。愛之理之面目。由於規矩之氣。亦生滋潤溫和底之巴鼻。孔子說仁兼體用而言。

體理靜氣一元氣為動靜者氣也。所以為動靜

用理動氣  
△微  
 △微見偏面目元亨利貞  
 △氣  
 △偏巴鼻生長收藏

者。理也。靜時渾然一理。一太極而已。無區別矣。氣亦混焉。

一元氣。而謂之體也。動時所謂一理一太極者。方見元亨利貞之面目。所謂太一一元氣者。亦有生長收藏之可見。謂之用也。理無迹。而氣則有形。故體之理氣。可言顯微。而用中固可指言顯微。

體理靜氣  
△利貞  
 △收藏

體理靜氣  
△太極  
 △健順  
 △陰

體理靜氣  
△道  
 △善體性  
 △道  
 △氣  
 △繼用成  
 △陰  
 △陽

體理靜氣  
△元亨利貞  
 △渾然一理  
 △渾焉一元氣  
 △生長收藏

體理動氣  
△元亨利貞  
 △微  
 △生長收藏  
 △頭

體理動氣  
△渾然一理  
 △渾焉一元氣  
 △生長收藏  
 △見偏面目仁義禮智  
 △生偏巴鼻愛恭宜別

體理靜氣  
△性仁義禮智  
 △體  
 △情愛恭宜別  
 △用

體理靜氣  
△性  
 △體  
 △用  
 △微  
 △情  
 △頭

體理靜氣  
性  
用理動氣  
性其情  
情熾而鑿

體理靜氣  
用理動氣  
和情  
孟子所謂情才

體理靜氣  
義  
智  
禮  
用理動氣  
行發

體理靜氣  
義收斂底之理  
仁發動底之理

體理靜氣  
仁心之德愛之理  
滋潤溫和底氣象  
裁制萬事而宜之用  
義心之制事之宜體

體理靜氣  
用理動氣  
體性  
用存

體理靜氣  
具眾理  
虛靈不昧  
應萬事

體理靜氣  
用理動氣  
人心  
道心

體理靜氣  
萬象森然具  
沖漠無朕  
寂然不動  
用理動氣  
顯感而遂通

仁中天命之性率性之道  
皆兼體用動靜而指微而形而上者也

體理靜氣

合體用兼動靜統理氣包顯微而謂之性其目謂之仁義禮智

甘雨亭叢書

狼毫錄 三十一



又謂之德。又謂之道。如此見而可得孔孟之旨矣。然要之。形器上下之分。則固不可混云。

修身說後更有定說此未定之說

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故非格致誠正之外。別有修身一段工夫。傳文特言身不修。則家不可齊而已。哀矜敖惰之辟。其亦知不至。意不誠。心不正之故也。爾。或云。非別有修身工夫。則何立此一節目邪。曰。雖非別有修身一段工夫。而欲格致誠正。皆歸于修身。是聖

學著實處。所以為不同於異學也。故修身是格致誠正之標的。歸宿處。

格物致知說

凡萬物有所職而照。而照理知之官也。故朱先生曰。所知覺者是理。理不離知覺。知覺不離理。知只是理之照。而心之條理區別者也。

理無形體。以氣為形體。氣無模範。以理為模範。故物是理之形。理是物之無形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程子說之云。器亦

道。道亦器。論語曰。逝者如斯歟。程子又說之云。寒往暑來。水流而不息。皆與道爲體。中庸先曰。君子之道費而隱。而后又引詩。鳶飛魚躍。曰。言上下察也。是皆可以見物各具其理。而物卽理。顯微無間。就物可見無體之理之義。

火照乎外。而昏於內。水昏乎外。而明於內。水火相交。而無所不照。故心照乎外。而昏於內。知覺昏乎外。而明於內。心得知覺。明於內。知覺得心。而運用於外。火照外物。而物影於水。心應外物。而理照於知。萬物影於水。物理照於知。其理一也。故物之影。是水之官。理之照。是知之官。水動則物不照。心散則理不照。故居敬收心之功。照理之本。水雖不動。亦濁則不影。心雖不散。亦塞則不照。格物開其塞之功也。

或云。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我之心備衆理。何就物於外。而窮其理哉。曰。內外合一。更無間隔。所以爲萬物備於我也。萬物備於我。故爲就物於外。而窮其理。卽是窮在我之理矣。遠而三代。近而今日。高而日月之運。星辰之度。卑而山川之文。草木之理。皆備於我。



矣。故推之其理可得。求之日至可致。非備於我。則如之何可得之哉。沉物雖在於外。然所求之。知在於內乎。

致知格物。開所備之衆理。誠意以下。致應萬事之實。

水分上下。有流而止之二。知分是非。有知而不去之二。

易所謂貞之正固。夫婦分男女。有和而不流之二。十一月一

陽復。而天氣開。十二月而地氣開。天地交。萬物孕於此。夫婦交。而五倫生於此。是非構兩精。百行出於此。誠意至平天下。皆本於致知。所以爲大學始教也。骨

屬腎水。身依以立。理爲氣之骨子。知爲百行之骨。易所

謂貞者。事之幹。其理一而已。

窮一理而萬理皆明。顏子不能。萬理逐一窮盡。雖百年之功。亦日不足。但窮得十之七八時。豁然貫通。貫通時。不窮之理。亦廓如矣。豁然貫通。却所謂一貫也。初窮萬箇理時。萬箇爲萬箇。稍熟時。萬箇合而爲千箇。爲百箇。爲十箇。至於知天命。則終爲只是一箇。而耳順。喻之療病。初用三稜莖朮之劑。漸以用人參黃芪補真元。治七八分時。不服藥而復舊。又似學數。初學

妙。恐數之誤。

因乘平立勾股盈朒時。千箇術為千箇。稍熟時。為百箇。為十箇。終知只是歸於乘。至此則雖未推之妙。亦無不通。

以易所謂窮理釋格物。以一貫釋知至。後卷軸以中庸

孟子語明善為證。確乎不可拔。

物。是理之形。理是無形之物。知是理之光。三者知理不

相離。

水是至柔物。却為骨齒。所謂知而不去。貞之正固也。四時歸於冬。而冬開來歲之端。水是五行精汁。萬物始

於水。五常光於知。知生百行。其理一。水潛於地。知藏

於內。水歸卑。而后止而不流。是知之知而不去也。

水之流通。是知之由於理而達也。水就下。至於其極。是

知之至於至善也。水至於其極。而后止且平。是知之

至於至善而不遷。是非之正也。

智。是天命之知。知是氣質之智。

知為智之用。非矣。知者心之神明。妙眾理。是兼體用而

言。便是智之兼氣質而言者也。故知有淺深。有廣狹

也。虛靈知覺之知覺。與大學致知之知同。

妙衆理。靜時知照而藏。動時與理運用。猶藏諸冬而發諸冬也。

殺生食肉說

凡萬物有所食而生育。天食氣。地食質。冬至一陽來復。而日生生者。天之二氣相食也。木食水。火食木。土食火。金食土。水食金者。地之五質相食也。其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者。養其所食也。水食金。金為火。所克故水制火。以養金。猶鳥獸害五穀。聖人從而為田獵也。蟬食水。螳螂食蟬。鳥食螳螂者。物之相食而生也。人者萬物之靈。

故養於萬物。養於萬物者。治萬物。治萬物則勞其精神。勞精神則萬物之食人。亦不少矣。天地人物之相食而生者如此。而至於害天者。則雖同類者。亦聖人制之。五刑是也。以人之貴。食物之賤。尚斧斤以時入山林。數罟不入洿池。鈞而不網。弋而不宿。遠庖廚而不聞其聲者。推物與同體之愛。仁心施見聞之所及也。食於此者。見食於彼。制於彼者。養於此。自然之理。而佛氏不知之。一切禁殺生。然尚不免飲水食稻。采薪造家。水不飲則流去。稻不食則復生。采薪伐木。其亦殺生也爾。則不能外自然之理。渠言有情非情之

別似矣。然不知我食物。則物亦食我。制於彼則有所養。於此而相爲用之理。其殺非情。亦徒殺之。無有養之之政。有所食於天地間。非情而無所爲於天地間。則盜造化之大賊而已。鳥獸而不見食。草木而不見用。則其亦可謂盜造化之賊也。且稻而不刈則朽。水而不用則失性。井水如此刈而植之則生生。用易之則其水清。水而不用。無見其溢。萬物皆如此。聖人裁制輔相之道。異端豈識之哉。

知行問答

學之道無他。在致知力行之二而已。先後不亂。工夫不欠。則近道矣。或云。學之道固有知行兩端。然程朱以先後言之。非聖人之意也。知行合一。何以先後言之。雖知東亦未往東去。則非真知東。只是想像臆度。而往東去。而后真知東之山川。道路之艱險平易。草木風土之厚美菲薄。自程朱有先後之說。而世之學者。往往急於知。怠於行。不知良知之尊。則只專務強探。其力行亦不見良能之易簡。則迫於力取。其氣象終不似聖人。而不覺自欺入伯者境。陷告子見也。曾子曰。省悟一貫於一唯。

之間。而曰忠恕而已。子貢億則屢中。而無一唯之得。夫子告子路曰。由知德者鮮矣。漆雕開言未能信。而夫子說之。皆可以見此意。而孟子良知良能之謂。則尤明白親切。曰。合一無先後。則工夫始於何處。如吾子言。却謂之行先知後而可。曰。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格物是工夫。劈頭何謂格物。視聽言動。謂之物。孟子所謂物蔽於物。是也。言極良知之量。在以天則。正視聽言動。蓋視聽言動。有自然之則而存矣。人之所知也。能正物。則所謂良知者。沛然不待強探。自然洞乎。所謂良能者。亦油然而生。不待力取。自然心正身修。不令而行於天下。謂之王道之學矣。工夫在格物上。格物卽知底工夫。卽行底工夫。曰。以格物爲正視聽言動。則格物是力行。而在致知之。前。予故云。如吾子言。則却行先知後。且正視聽言動。是顏子克己。仲弓敬恕。與誠意正心。如何分別。如吾子言。則正誠亦格物耳。所謂視聽言動。有自然之則者。不有先知之。則何以正之。懲忿塞欲。貴痛切。初學遽欲比於聖人。從容氣象。所謂畫虎不成。類於犬者也。中庸言困知勉行。尤明白。夫知有淺深。行有大小。雖云知先行後。

亦以深知與小行言之。知却在行後。然淺知而后小行成。小行成而后知益深。知深而行之大者成。則知先行後之序。依然存其間矣。十五志學。而三十立。知之淺而小行之成也。不惑。知天命。而耳順。而后不踰矩。知之益深。而行至其極也。知先行後之分定。而其進之間。相須爲用。猶左右足。依左足進而右足從至。依右足至。而左足復進。雖有知先行後之說。亦固非爲知成而后行始力。今之學者。唯知是勉。不省於其行者。豈足論之哉。知先行後。固非程朱之私言。古聖賢言之已歷歷。程朱特

述之而已。理之必然。固不可動。則假令無聖賢之言。亦予信程朱之不謬矣。易曰。知崇禮卑。又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又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又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又曰。精義入神。以利用。又曰。識前言往行。以蘊德。書曰。惟精惟一。又曰。非知之艱。行是艱。大學曰。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論語曰。知及之。仁能守之。又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又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又曰。可與學。可與適道。可與立。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浩然之氣。

又曰。知皆擴而充之矣。又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又曰。知性知天。存心養性。中庸曰。擇善而固執之。又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又曰。思修身事親。不可以不知人知天。又曰。知仁勇。又曰。不明乎善。不誠乎身。右數言。說知先行後。義尤明白。射者非先知的之在處。則向何地而發矢。發而后親知。穀率之味。固也。行人非先知東西。則方何路而起步。行而后親知地勢風景。固也。顏子聞克己之功夫。而后禁止非禮。至於不遷不復之後。其知真固也。曾子因三省之功。而唯

於一貫。因唯於一貫。而至於易簣啓手之極矣。假令先後之失。合一之得。亦因與吾子明辨。而后得用正物之功。則是亦可以見知先行後之序。夫知於五行屬水。於四時行冬。於五倫爲夫婦。水有東西之二。而萬物資始於水。冬至一陽來復。節氣始於此。夫婦有男女之二。而人倫生於此。知有是非之兩面。而百行本於此。自誠正修。至齊治平。皆出於此。是天地自然之理。不可易者也。先後之序。明白已如此。而曰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予曾疑其過詳。今而後知聖人慮遠之至也。孟子

有下恐脫  
為字。

言良知良能。非尊從容惡困勉之云。是特言不待外求。本於固有耳。如吾子言。則四子六經皆無用贅言。非特贅。却為伯為佛。如此則為如何哉。曰。程朱所謂致知力行。則強探力取而已。強探則不能以知覺為自然。不是良知也。力取則不能以有為應迹。不是良能。強探則推而億。力取則內外異。孟子曰。所惡知為鑿。易曰。何思何慮。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又曰。五伯假克伐怨欲不行。孔子不以為仁。孔孟之言如此。尚何疑哉。程朱謂力久真積。而後可至。不思不勉。我恐強探力取。雖積百

年之功。亦終不能至於聖域矣。孟子曰。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特為良知良能之未廣大耳。致良知。致良能。則半知半能。亦不異於聖人氣象。為真知真行。非伯者之假。充良知良能。時直是聖人。格物是物務本。能正物。則知自然開。不待探。謂之真知。謂之良知。已良知開。則行自至。不待力取。謂之真行。謂之良能。良知開處。良能從生。更無先後可言。已強探。故不能力取。已良知。故直良能。良知則良能。良能則良知。知能之間。不容息矣。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如之何。如



程朱求物於外哉。只能正物。澄治其氣。則固有者。自開自行。可謂易簡也。曰。聖賢之誨人。或從質之強弱。或依習之生熟。或就所至之分域。或見所得之大小。擒縱予奪。操舍進退。不可以一律論焉。其言由仁義行。非行仁義。是說大舜安行之義。非初學者事。以之遽責學者。陷虛偽妄行必矣。致知力行。各有節度。不及則悠悠懶惰。過則強探力取。明道答橫渠言。不能以明覺為自然。不能以有為為應迹。孔子譏季文子之三思。孟子惡知之鑿。皆矯其過而言焉。非惡思勉也。書曰。聖不思為狂。狂思為聖。其說克己。說非禮勿視聽言動。說言忠信行篤敬。見參前倚衡。說博學篤志。切問近思。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說人十已百。其使人困於知。勉於行如此矣。原憲之不行。制伏之而已。非拔本塞源之功。與所謂克己大不同。見之不透。克之不深也。非孔子惡其力制之過。中庸分明說擇中庸而固執。又言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聖人也。論語亦耳順不踰矩。在立而不惑之後。生熟之別。位域之異。尤明白。克己為原憲。思勉不怠。却為橫渠。是初學不足於窮理。而力行之失也。吾

帝恐倒。

子謂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是自內而明於外。非就外物究其理。萬物備於我。何求之於外也。萬物備於我。故內外無二。所以爲就物究其理。卽求我之固有者也。所謂九經。哀公就政。究其固有物也。顏子問爲邦。就邦究其理也。其曰窮理。曰觀天文。察地理。曰博文。曰博學。皆言就物究理之義。尤明白。今吾子與予依論孟而論學術。直是就書討論。而究其理。知元以知理爲德。物備其理。而物卽理之形體。究之者。在於我。所以就物究其理。卽求有於我者也。吾子所謂正物而致良知。似程朱言居敬而究理。然非是云。居敬則理自究。特言居敬則理可得而究耳。吾子所謂正物而良能生。似程朱言居敬而集義。是亦言居敬則義可得而集耳。非云居敬則義自集也。若自窮自集。則何用言窮理集義。力行博學。近思明辨等語乎。吾子以精一工夫。執中效驗。不執之執。爲說者。似矣。要之不須煩多言。七十子之問孝。問仁。問政。問君子。子思孟子之說。道論學。皆何爲者也。

謾記

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具。則孝弟固性中所具之理。然仁

義禮智性之目。體之名。孝弟則仁之發。用之名。且有子以仁對言。所以程子言性中何嘗有孝弟來也。終日對越在天。是說敬之氣象。然天是大底人。有理有神。感應予奪。固顯然。可畏之甚矣。對上帝。是亦初學者。守己一術。

雁燕互往來。不知其往去處。以地球見之。北方有冬至前後常晝之地。此地冬却暖之故乎。

長字可疑。

野州館林瀨戶井村。距武州忍之城。僅一里程。此地有長良之祠。傳言漢長良往昔來於此而死。因爲地鎮。

武州秩父郡日野澤村有古城遺趾。是平親王將門舊迹。王原王澤皆在秩父郡內。亦皆將門經歷之地。故里名加王字。館林邊舞木村。是秀鄉之舊迹。今尚有遺趾。羽生領內有小松官。越中前司持重盛遺骨。來葬於此而建祠。白川戶村有古墳。相傳言賴朝葬於此。古墳邊有小塚。名幡塚。埋賴朝幡。同鄉中有西明寺。是時賴經歷之地乎。足利有寺。稱學校山。有尊氏舊迹。新田脇屋瀨良田。大田熊谷平山。永井別府。玉井栗生篠塚岡部本多猪股畠山。今有舊迹。皆距

忍城十里程。或一二里程。鎌田正清宅在崎玉村。同

鄉有尾崎池。古今集中歌題此池。川越領內有青梅郡。此地有

青花梅。傳言將門植之。熊谷邊有將門山。亦親王之

舊迹乎。小山宇津宮在下總國小見村。忍城外一里許。有石

室。不知何時何人作之。館林邊赤岩村亦有石室。往

年里民毀之。得珠玉朽鐵。以上皆聞獄屋番足輕話如此未詳真偽。

僧日蓮在鎌倉。拘土牢內三年。而後有赦命。日蓮迎使

者云。將軍謂令我艱苦乎。我在一尺牢中。亦不關我。

則心充天地間。又日蓮祈雨。時持雨具而行。果雨。其

胸中之大。自信之篤。吾黨却無此氣象。

性生也。人心所得而生者。謂之性。道路也。日用間當與

由而行者。謂之道。德得也。人心所得者。謂之德。有得

者。有行而得於心者。理理也。主於物。有條理者。謂之理。天之賦

於物。謂之命。主於天。而有條理。謂之天理。天之自得

而足。謂之天德。鬼神之自得。謂之鬼神之德。天理之

行。謂之天道。而其實則皆一。故雖物曰理。人曰性。天

曰命。然亦或曰犬馬之性。曰五行之性。曰天之性。或

曰天理。曰地理。或曰明德。曰明命。曰天德。或曰天道

內作。

物下。有。而字。

地道人道。或合而曰道德。曰性命。曰德性。曰道理。曰性理。自得於天而光明盛大。謂之明德。俊德也。指理之極處。謂之至善也。指天道聖德之无妄。謂之誠。以心體之靜。性理之不偏。謂之中。以心用之動。道理之不戾。謂之和。以心德之滋潤親切。謂之仁。萬殊之一本。是一貫也。理之湊合。事物之骨子。是太極也。其無體。是無極也。其他說真說義。說元亨利貞之類。皆有所當而言之。其實則無二。

神出於目。東。著於舌。南。鬼入於鼻。西。藏於耳。北。洪範以

貌屬金。鼻是體之始生。

血屬心火。而肝木收血。是木孕火。東方離火乎。氣屬陽。而肺卯主氣。水是五行之精氣。而金主水。西方坎水乎。血陰屬心火。氣陽屬肺金。是陰陽互為根。所謂互藏其宅也。聲音呼吸屬肺金。肺為五藏之天。石氣上為星。一理也。石氣上為星。星零為石。金石主氣。故萬物之氣為星。所以有五星也。帝坐之類。何人以何理為之。孔明祭星。亦未詳其理。

立春後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而白鳥飛去。予子丑兩

金。一有而字。

為。作名。

年試之果然。

人十月而生。蓋盡天地之數。

天地之數凡十。

而後生理當如此。

且木行於春。主發生。故頭向於下。勢急則必顛倒。物

皆然。蹶者倒者可見。是以人生時。頭向於下。卽是地

天交泰之象。正月是三陽交泰。而爲歲首。亦此理也。

心人之神。主於形而不囿於形者也。故乍往千百里外。

頓至於十數年前。其妙如是。是以乍爲聖。頓爲狂。

一念之幾。一行之微。直達乎天神。不直達。則祭祀不來

格。卜筮不告吉凶。

統體之太極。與各具之太極。不同時。然各具之時。亦有

統體者而存。

五臟之位。肺是氣之主。故位於天。土居中央。肝出於土。

火上於天。水藏於地下。腎有左右。是水分東西也。丹

田之元陽。是一陽生於下也。眼耳鼻舌唇在頭。是象

見於天也。五臟在腹。是質具於地也。氣出入於鼻。是

氣行於天也。

一是數之父也。二是數之母也。五則數之所依以立也。

故一二交而二生。一二生二。則爲三四也。五是二三

之合也。正中之。一。自含五。自餘四。含一二三四。以一  
二三四五。加於五。則為六七八九十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父	母	長男	長女	孫男	孫女	曾孫男

八	九	十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曾孫女	玄孫男	玄孫女

一父。二母。一。二。交而母生男。又生女。為三四。長女生  
 男女為五六。孫女生男女為七八。曾孫女生男女為  
 九十也。數皆本於一。生於二。○數生於二。母立於五。  
 土。故二九其用同。假令以五乘於一六。則得一萬五  
 千六百二十五。以二約一。六亦得一萬五千六百二  
 十五。以三乘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六。則復歸於一

一無於字。

也。以二乘於一六。則得六十四。以五約一六。亦得六十四。以五乘六十四。則亦復歸於一也。○數本於一。生於二。故此圖皆生於二也。一是數之始。十是數之終。故一與十。二與九。三與八。四與七。五與六相對。皆為十一也。○下一列一則一。而一則九。次一列亦一則一。而二則九一。夫有眾妾之義也。

天高地卑。地天交泰。以成其道。而生萬物矣。火炎上於天。禮也。水潤下於地。知也。知卑禮高。知禮交泰。知高禮卑。以成其性。而生百行矣。方位圖伏羲八卦。側立。以北為上。

則為地。天交泰。所謂知高禮卑也。人之形後高。知以守己也。前卑。禮以接物也。

形下。有也字。

天無形。只是理而已。地則有形質。知是知理而已。無形迹。禮則有形質。如菓實。是屬天屬冬。未生其形。才生芽。是屬地。故知本高。禮本卑。

祈雨而雨。祈晴而晴。便是鬼神來格。誓願北辰。亦有此理。誠之至。必有應。所謂改過遷善。求助於神。遇凶祈神。蓋雖吉凶禍福在天。亦盡人事。則凶變乎吉。人事不盡。則吉亦變乎凶。誠信改過遷善。求助於神。當必



有應不盡人事則凶禍非正命也。自省無慊則無當改之過。何以祈之哉。所遇吉凶皆正命也。不能保無過之人。當有祈之理矣。如金滕書。非默契鬼神之妙者。不可與言之。

一九太陽。九二八少陰。六三七少陽。一四六太陰。四徑

一而圍三。三而進九。少陽一春。自六而退四。少陰六

冬。是陽進陰退。陽順陰逆。斯見吉凶。分土中五之數。

四害不親。吉之吉。而為平為中。六添一箇私。四失正

中之一。所以為吝。為凶。一得正中之。是善端之發。

悔。九是五而四。吉。未如五之五。一三居東。徑一圍三。故一含三。

九七在南。九九廿七。故九含七。一三九七順。一而九。二四居北。

二二之四。六八在西。二八之十六。六八二四逆。六而

故四含三。六八在。故六含八。而縱見其峯頭。橫見為長嶺。河圖可作範。洛書亦合

易。陰陽象數。妙參伍無相悖。

一日一周天。三十日而月與日會。一歲月數十二。一歲

日數三百六十。蓋必有自然之妙數。未見古說。蓋日

太陽其數一。故一之一。一日一周天。月太陰其數六

與八。六太陰。三八二十四與一六。一三是日之數。凡三十日。

一本連前條為一條

故下。一有。一字。之一。下。一有。而字。

而日月會。二是陰數之始。六太陰之數。故二六而十。二月。天是星。其數四。星是金石。故其數四。十二月。而日與天會。故三四之十二也。天地之數。凡五十五。而除其中五。其他皆自乘則凡三百六十。故一歲三百六十日也。是記一時所見耳。更詳之。

邵子一元之數。予往年槩見之而已。推之未詳。今牢中無書可讀。則今亦不可致詳矣。特識今所推耳。更考之。

年	十二月。	月	三十日。	日	十二時。	時	三十分。
	三百六十日。		三百六十時。		三百六十分。		
	四千三百二十時。		一萬八百分。				
	十二萬九千六百分。						
元	十二會。	會	三十運。	運	十二世。	世	三十年。
	三百六十運。		三百六十世。		三百六十年。		
	四千三百二十世。		一萬八百年。				
	十二萬九千六百年。						
石		水		火		土	

正 三十日。  
三百六十時。  
一萬八百分。

朔 十二時。三百六十分。  
二 廿四時。七百二十分。  
三 卅六時。千八十分。

寅 三十分。

卯 六十分。

辰 九十分。

巳 百二十分。

午 百五十分。

未 百八十分。

一 三百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百六十日。  
四千三百廿時。  
十二萬九千六百分。

晦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百六十時。  
一萬八百分。

申 二百十分。

酉 二百四十分。

戌 二百七十分。

亥 三百分。

子 三百三十分。

丑 三百六十分。

一會 三十運。三百六十年。一萬八百年。

一運 十二世。三百六十年。廿四世。七百二十年。世六。千八十年。

一世三十年。

二 六十年。

三 九十年。

四 百二十年。

五 百五十年。

六 百八十年。

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

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廿時。十二萬九千六百年。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 二百十年。

八 二百四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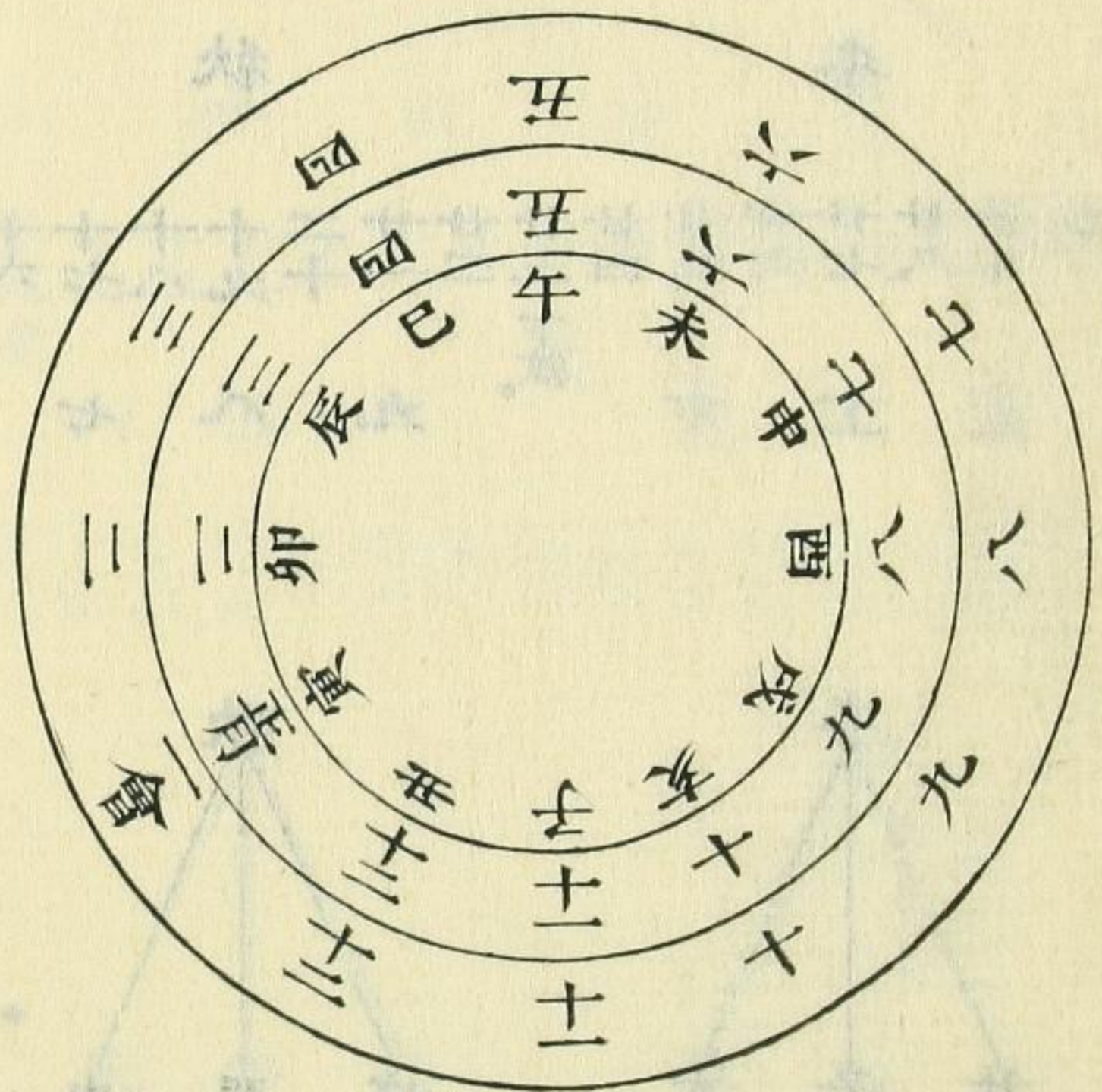
九 二百七十年。

十 三百年。

十一 三百三十年。

十二 三百六十年。





幽明內外。遠近大小。二而一。更無間。孔子曰。不知生焉  
 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孟子曰。萬物備於我矣。程  
 子曰。近取諸身。百理皆具。邵子言。一元之數。近取諸  
 一年焉。近一年者如此。則遠一元者。何疑之也。所謂  
 能言天者。必驗於人。是也。蓋一元是大一年。一年是  
 小一元。一年者不過三十二之積。則一元亦不過  
 三十二之積也。三十分而成一辰。十二辰而成一  
 日。三十日而成一月。十二月而成一年。一年數。凡十  
 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十二萬九千六

一年下原  
脫是二元  
云云十五  
字今據  
本補入

百分三千年而成一世。十二世而成一運。三十運而  
成一會。十二會而成一元。一元之數凡十二會三百  
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一年  
是一元。十二月是十二會。三百六十日。是三百六十  
運。四千三百二十時。是四千三百二十世。十二萬九  
千六百年。是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以年月日時推之。  
知元會運世之必然矣。不唯一年數如此。一月亦如  
此。一日亦如此。以七日五分。凡九十時。為一月之四  
時。以二日五分。凡三十時。為一月之一月。以一時。凡  
三十分。為一日之一月。以一分。為一日之一日。以八  
毛有奇。為一日之一時。○或曰。前瞻無端。後推無窮。  
理當如此。邵子言一元之數。則有端有窮。如何。曰。有  
理則有象。有象則有數。理數無二。以理言。則無端無  
窮。以數言。則以一元之數。為天地之終始也。數是理  
之數。故一元之數。以數明無端無窮之理。近以一年  
言之。以十二萬九千六百分。為一年之數。而此數未  
盡之前。十萬八千分之後。至十一月。一陽來復。是今  
年未終。已開後年之端。以一日言之。一日三百六十

分。而今日未盡。至子之半。已生明日之端。以人言之。非父死而後子生。父在子已生。一草一木。亦皆然。凡陰陽萬物。無斷而後續。終而後始之理。一元之數。十二會。凡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十二會未終。至十萬八千年之後。子之會。而已開後天之端。今天未終。復開後天之端。所謂前瞻無端。後推無窮如此。曰如此。則無不有天地之時。所謂混沌未分。所謂無極而太極。所謂冲漠無朕。何之時歟。曰至亥事已。人定之時。一日之混沌。至十月。草木歸於本。宇宙蕭索之時。一年

之混沌。至第十會。山融川結。人物消滅盡之時。一元之混沌。統體之太極。其立於此乎。太極動而生陽。十一月。靜而生陰。十二月。陽變陰合。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四時各三月。是大小四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形交氣感。萬物生生。變化無窮。十一月。天氣開。是乾父。十二月。地氣開。是坤母。父母構兩精。生長男。正月。長女。二月。長女又生男。三月。女。四月。是孫男女也。孫女又生男。五月。女。六月。是曾孫男女也。曾孫女又生男。七月。女。八月。是玄孫男女也。玄孫



然下。一有後字。盡下有矣字。

女又生男九月。女十月。是曷孫男女也。父母居前年之終者。老而在不用之地也。中正仁義。是四時之德。而主靜。本於混沌之時也。要之。不過謂之陰陽剛柔仁義而已。一元之數。天地之生死。而皆有死生。唯天地無死生哉。原先天未終。後天已開端。則知今天亦未終。已復開後天之端。然今天之盡。曰邵子以堯即位。為當某會某運某世某年。何以知之也。曰。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是一元之始處。自今漸次推上可得之。孟子所謂苟求其迹。千歲日至。可坐

倍。作培。

而致是也。邵子言冬至子之半。亦此之云也。○天地萬物。續於未斷。始於未終。猶鐵鎖也。無斷而後續。終而后始之理。邵子一元之說。此理尤分明。○通一元之理。而後太極說有安頓處。某有數句。大哉無極翁。示我太易祕。不有混沌在。陽動何處起。魏魏一元公。示我混沌鄉。一元何處尋。直指一周歲。一念未起地。直是混沌鄉。極森然斯立。知洞乎獨明。是非構兩面。這裏孕百行。倍養混沌地。幾微天心清。時會冬至有詩。宇宙蕭索見無物。無物鄉裏開天根。兩精相構是

又非萬葉含芽貞中元。化工吹出黃鐘律。胎養閉得  
 行旅關。誰謂萬物終后始。雪中寒梅已青眼。以上四首皆散  
韻。牢中無書。不能質。○或曰。人稟五行氣而生。然男女構水氣  
 而生。何邪。曰。水是五行精汁。故水兼五行。智兼五常。  
 四時歸於冬也。水生五行。智為百行之根。冬一陽來  
 復開。來歲之端。五倫生於夫婦。所謂仁智交際。萬化  
 機軸是也。子丑二月在一歲末。是男女構精之時。  
 一世三十年。十二萬九千六百時。一萬八百日。三百  
一月。以七年半。凡九十月。為一世之四時。

一運十二世。三百六十年。四千三百二十月。十二萬  
一運之四時。以一世三十年。為一運之一月。以一年  
三百六十日。為一運之一日。以一月三十日。為一運  
時之一  
 一會三十運。三百六十世。一萬八百年。十二萬九千  
為一會之四時。以三十世。凡九百年。為一會之一月。  
以一世三千年。為一會之一日。以二年半。凡三十月。  
為一會  
之一時。

甘肅通志

卷下

四十九

根毫錄三終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6178